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主要官員問責制

引言

行政長官於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，留意到立法會及現時社會上都有不少意見，認為公職人員既然參與制定政策和擔任領導角色，理應對施政效果承擔責任。行政長官認同特區政府必須認真回應，深入研究，使問責制度更為完善。所以他承諾，會研究在他領導下，如何加強有關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。

背景

2. 我們留意到，目前出任司長局長的主要官員在制定和執行政策中，擔當了重要和特殊的角色，與其他公務員不同。他們不單負責構想不同的政策方案以及分析各種方案的影響，更在決策過程中扮演積極而重要的角色：他們須解釋政策、推銷政策，以及為政策作出辯護，以取得市民對政策的支持；此外，他們亦負責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，並爭取立法會通過所需法例。
3. 目前所有出任司長局長的主要官員都是以公務員條款聘用，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紀律處分機制所管轄；若他們行為不當或表現欠佳，就會受到紀律處分，整個紀律處分程序複雜而且需時頗長：求證程序嚴謹，且受處分者可提出司法覆核。
4. 而且目前大部份出任司長局長的主要官員都是以長俸制聘任，他們有合理期望可以一直工作至正常退休年齡。若非由於他們個人行為不當或表現欠佳，而是因為政府的政策失誤或政策的效果欠佳而要求他們提早離職，這並不符合公務員的聘用條款。
5. 因此，目前出任司長局長的主要官員的聘用制度是有必要作出檢討。

檢討的原則

《基本法》的規定

6. 整個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將在《基本法》的範圍以內落實。
7. 《基本法》訂明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。行政長官是特區之首，他領導特區政府，並須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。根據《基本法》，行政長官負責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，以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這些主要官員的職務。
8. 《基本法》亦訂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：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；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；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；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。
9. 在檢討的過程中，我們必須確保任何的轉變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

政治中立的公務員

10. 在研究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就政策所承擔的責任時，我們同時必須保持現有的公務員制度基本不變；香港需要一支常任、任人唯才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。

研究的範圍

11. 我們目前的工作主要研究如何訂定一套安排，以解決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，亦須同時考慮出任司長局長的主要官員的聘用制度，他們和公務員之間的工作關係，及政府的架構和運作是否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。由於研究尚在進行中，所以現時未能向委員會提供關於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檢討的內容資料。